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3

部门名称：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县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

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报名组织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

（九）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上报、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省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劳动力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3	昌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昌黎县失业保险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7	昌黎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	昌黎县促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0	昌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1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12	昌黎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4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47.6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2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9.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52.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5
	30			61	
总计	31	5,753.42	**总计**	62	5,75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49.02**	**5,749.02**					
205	教育支出	447.63	447.63					
20502	普通教育	239.40	239.4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40	10.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00	229.00					
20503	职业教育	208.23	208.23					
2050303	技校教育	8.22	8.2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0.01	2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9.09	5,119.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10.54	2,010.54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42	251.4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	1.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8.26	318.2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69.97	969.97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9.36	45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7	18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1	33.01					
20807	就业补助	2,776.67	2,776.6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7.67	127.6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0.00	10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24.00	82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0.00	75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00.00	600.0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5.00	365.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2.00	112.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00	1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7	8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7	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	1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65	7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3	9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3	9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3	9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52.16	1,956.46	3,795.70			
205	教育支出	447.63		447.63			
20502	普通教育	239.40		239.4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40		10.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00		229.00			
20503	职业教育	208.23		208.23			
2050303	技校教育	8.22		8.2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0.01		2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24	1,774.17	3,348.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13.69	1,554.28	459.4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42	243.78	7.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		1.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46	320.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70.92	869.11	101.81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9.36	120.93	33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7	18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1	33.01				
20807	就业补助	2,776.67		2,776.6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7.67		127.6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0.00		10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24.00		82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0.00		75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00.00		600.0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5.00		365.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2.00		112.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00		1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7	8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7	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	1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65	7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3	9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3	9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3	9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4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7.63	447.6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19.09	5,11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07	8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3	9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49.02	5,74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49.02	**总计**	64	5,749.02	5,74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49.02	1,953.31	3,795.70
205	教育支出	447.63		447.63
20502	普通教育	239.40		239.4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40		10.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00		229.00
20503	职业教育	208.23		208.23
2050303	技校教育	8.22		8.2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0.01		2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9.09	1,771.02	3,348.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10.54	1,551.14	459.4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42	243.78	7.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		1.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8.26	318.2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69.97	868.16	101.81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9.36	120.93	33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7	18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1	33.01	
20807	就业补助	2,776.67		2,776.6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7.67		127.6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0.00		10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24.00		824.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0.00		75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00.00		600.00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5.00		365.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2.00		112.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00		1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7	8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7	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	1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65	7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3	9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3	9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3	9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5.92	30201	办公费	45.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83	30202	印刷费	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92	30203	咨询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4.48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02	30206	电费	6.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1	30207	邮电费	5.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1	30208	取暖费	24.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4	30211	差旅费	12.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4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4.83	公用经费合计					13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53.4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060.04万元，降低15.6%，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较2022年取消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较2022年取消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消减了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收支，本年度调整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未在本单位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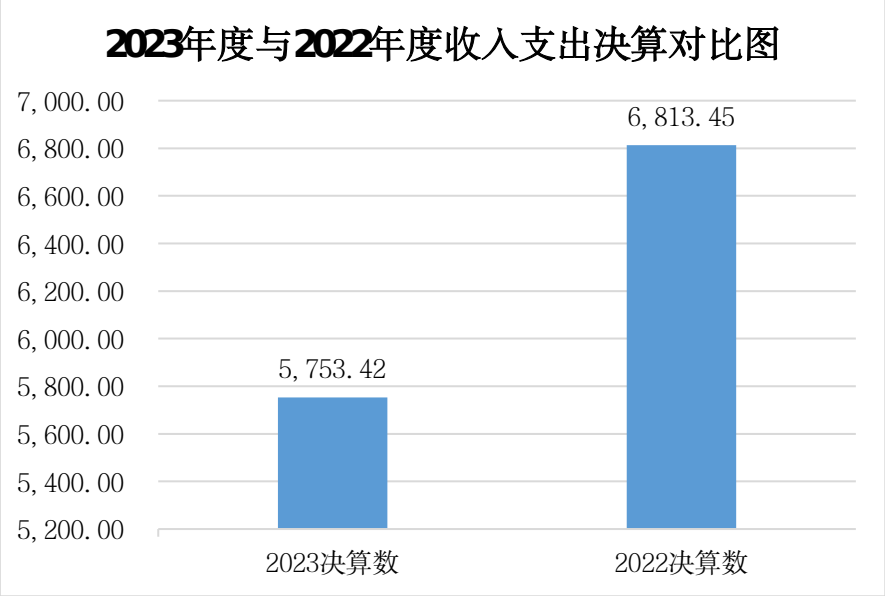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749.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49.02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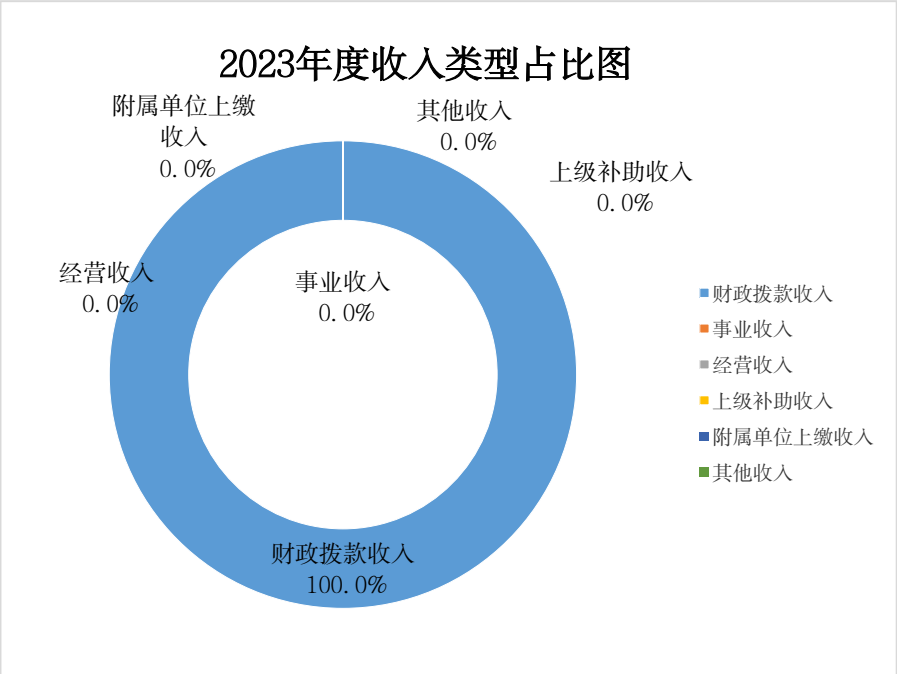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5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6.46万元，占34.0%；项目支出3795.70万元，占66.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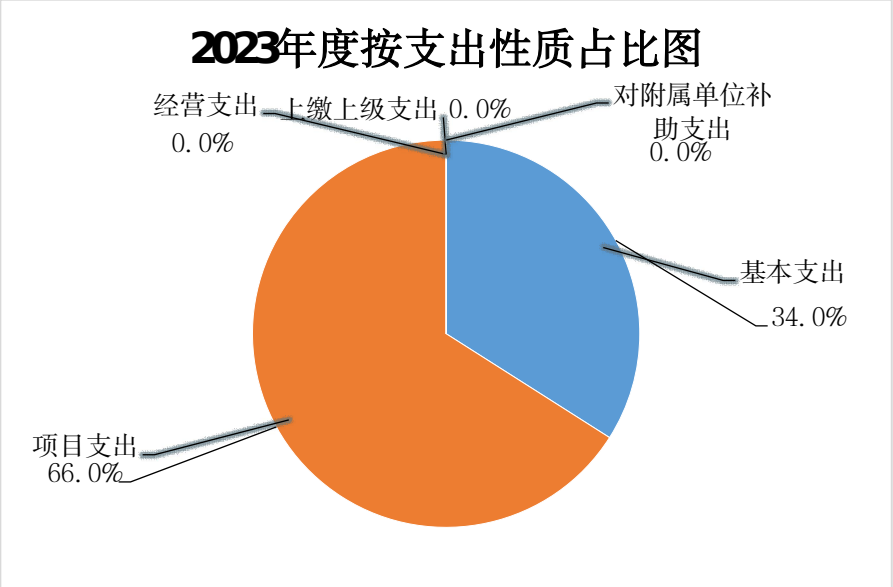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749.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3.29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较 2022 年取消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消减了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收入，本年度调整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未在本单位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本年支出合计 5749.02 元，比上年减少 1043.29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较 2022 年取消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消减了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支出，本年度调整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未在本单位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749.02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29万元，降低15.3%，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较2022年取消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消减了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收入，本年度调整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未在本单位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本年支出合计5749.02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29万元，降低15.3%，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较2022年取消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消减了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支出，本年度调整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未在本单位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财政局国资办做预算；本年支出合计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财政局国资办做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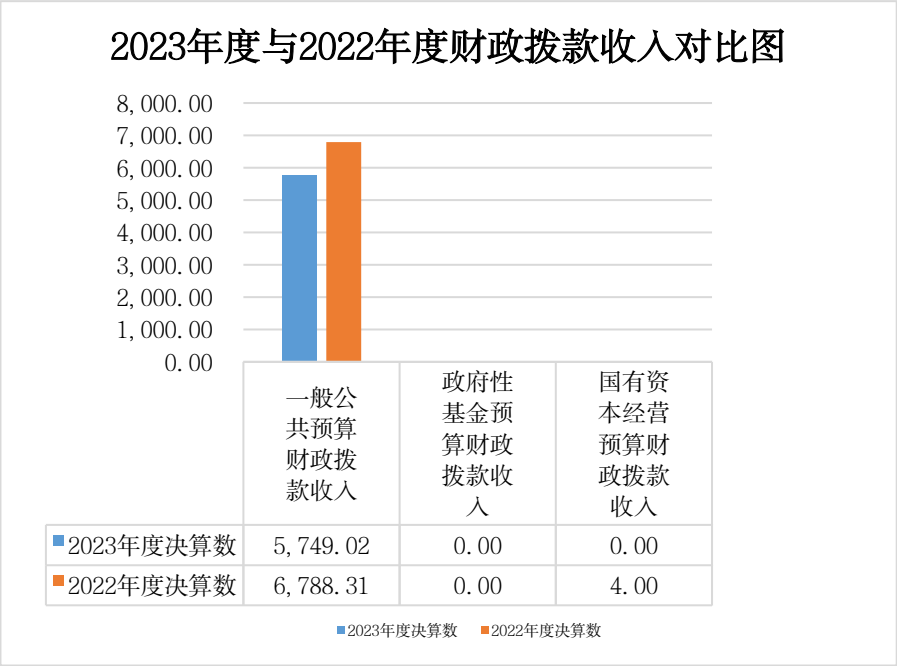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度决算数	5,749.02	0.00	0.00
2022年度决算数	6,788.31	0.00	4.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74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比年初预算减少23547.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预算资金项目未在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本年支出合计574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比年初预算减少23547.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预算资金项目未在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574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比年初预算减少23547.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预算资金项目未在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本年支出合计574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比年初预算减少23547.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预算资金项目未在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在财政待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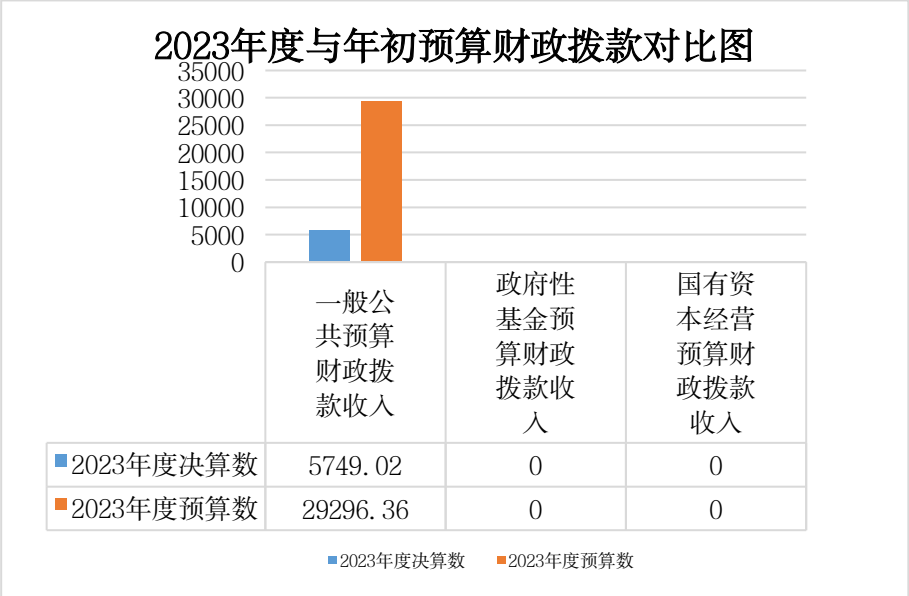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74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447.63万元，占7.8%，主要用于发放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非公办幼儿教师教龄补贴及技工学校免学费、助学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19.09万元，占89.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费、就业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89.07万元，占1.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93.23万元，占1.6%，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3.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4.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8.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7万元，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4.68万元，降低43.5%，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07万元,支出决算6.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72万元，降低22.1%，主要

是个别拥有公务用车单位业务量减少，用车频率下降和根据昌人常字〔2023〕55号文件，消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72万元，降低22.1%，主要是个别拥有公务用车单位业务量减少，用车频率下降和根据昌人常字〔2023〕55号文件，消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2.95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0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37.23万元，增长140.6%。主要原因是：贯彻

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政策，大量消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上调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办理社会保险扩面、养老保险费征缴、下乡技能培训、追缴农民工工资等相关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7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5127.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项目及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1.72万元，执行数为31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下11352人的年度考核；考核完成率100%，及时发放了奖励奖金。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10.00万元，执行数为10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享受岗位补贴人次997人次;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100%；通过召开线下招聘会及网络

带岗直播等方式新增就业岗位16360个；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促进上千人就业，受到了广大享受政策人员的好评。未发现问题。

3.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6.00万元,执行数为2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享受岗位补贴人次997人次;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100%；通过召开线下招聘会及网络带岗直播等方式新增就业岗位16360个；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促进上千人就业，受到了广大享受政策人员的好评。未发现问题。

4.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60名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覆盖率100%；完成学生就业率在95%以上，得到在校学生家长的好评。未发现问题。

5.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助学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 0.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3名学生享受助学金补助;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覆盖率控制在15%之内；助学金发放及时率100%，得到在校学生家长的好评。未发现问题。

6.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9.00万元，执行数为22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2723名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及时发放；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认定准确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3236人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认定准确率100%。未发现问题。

8.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配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执行数为7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5632名生活困难人员的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生活困难人员认定准确率为100%。未发现问题。

9.16-59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6-59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0.00万元，执行数为2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城乡居民16-59周岁参保人数281690人的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

发放；完成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调查满意度 85%。未发现问题。

10.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76.00 万元，执行数为 1217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122131 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负担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完成城乡居民对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85%以上；受到了广大享受政策人员的好评。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01 -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721800	到位数	311.721800	执行数	311.721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7218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7218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721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全县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年度考核奖励奖金，达到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效果。			对全县事业单位11352人（含机关工勤118人）的进行了年度考核，其中1575人获得优秀等次。			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年度考核人数	按计划应参加年终考核人数	20.00	≤	13000	人	1135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完成率	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人数占年初计划完成数的比例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率	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奖励奖金年底前发放到位资金数占年初预算资金数的比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408	万元	311.72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较上年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上年支出资金-本年支出资金）/上年支出资金	10.00	>	1	%	-8.20%	未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效率	较上年提高服务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降低能耗	较上年降低能耗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可持续影响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人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09 -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0.000000			到位数	1010.000000		执行数	10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20.00	≥	700	人	99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认定人数/审核认定通过总人数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就业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年底前支付资金数/年初预算资金数*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见习岗补助标准	见习岗补助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0	≥	1790	元/人/月	2000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见习岗工人收入	合理支出财政资金，增加见习岗员工的收入	10.00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个数	10.00	≥	15000	个	16360个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的可持续影响	供给见习岗位职工工作开展得可持续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见习岗员工得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09 -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000000	到位数	216.000000	执行数	2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			城镇新增就业925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374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283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12%、175%、11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20.00	≥	700	人	99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认定人数/审核认定通过总人数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就业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年底前支付资金数/年初预算资金数*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见习岗补助标准	见习岗补助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0	≥	1790	元/人/月	2000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见习岗工人收入	合理支出财政资金，增加见习岗员工的收入	10.00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个数	10.00	≥	15000	个	16360个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的可持续影响	供给见习岗位职工工作开展得可持续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见习岗员工得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 “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 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 “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0 - 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3.851000	77.02%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2.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人数	享受免学费补助学生人数	20.00	≤	100	人	6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覆盖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覆盖率=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人数/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招生计划按期完成率	招生计划按期完成率=2023年实际招生人数/计划招生人数	10.00	≥	98	%	95%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免学费配套标准	符合条件的学生足额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	10.00	=	2000	元/生/年	2000元/生/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中职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发放免学费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减轻中职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0.00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业率	当期就业学生人数占当期毕业生人数的比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的时间	5.00	=	1	年	2年	未完成	3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中等职业学生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7.7
	自评总分										**9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0-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	享受助学金补助学生人数	20.00	≤	8	人	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覆盖率	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助学金覆盖率=实际发放助学金人数/实际学生总数	10.00	≤	15	%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当年按时间要求及时发放助学金额/当年应及时发放助学金额总数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育助学金标准	符合贫困条件的学生足额享受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10.00	=	2000	元/生/年	2000元/生/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贫困条件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10.00	=	2000	元/人	2000/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业率	当期就业学生人数占当期毕业生人数的比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可发挥效用的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2 -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000000	到位数	229.000000	执行数	2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达到保障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的效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受补贴人数	领取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人数	20.00	≥	2832	人	2723人	未完成	19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准确率=原民办代课教师保障对象认定人数/全部保障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率*100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年底前发放到位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标准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标准	10.00	=	20	元/教龄	26元/教龄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民办代课教师教的收入	合理支出财政资金，提高民办代课教师教的收入	10.00	≤	1000	元/人/月	78-988元/人/月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教育事业发展	财政资金补贴，保障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提升农村教育事业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县级配套发挥效用的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民办代课教师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2 -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增强参保居民家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人数	2023年计划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人数	20.00	≤	3500	人	326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准确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准确率=实际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费补助人数/应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费补助人数*100%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时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办理停发手续时间	10.00	≤	3	个月	3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基础养老金*6个月	10.00	≥	852	元/人	852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家属的经济负担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家属的丧葬经济负担	10.00	≥	852	元	852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工作的可持续影响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死亡人家属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2 -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财政代缴人数	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0.00	≥	6529	人	5632人	未完成	17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生活困难人员保障对象认定准确人数占全部保障对象人数的比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率=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额/年初预算计划资金额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标准	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标准	10.00	=	100	元/人/年	100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生活困难人员的经济负担	减轻生活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济负担	10.00	≥	100	元/人	100元/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发挥效用的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生活困难人员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2 –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6-59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20.00	≥	160000	人	28169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全县16-59周岁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全县16-59周岁城乡居民人数*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16-59周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年底前支付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16-59周岁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16-59周岁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标准	10.00	≤	40	元/人/年	10-40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16-59周岁居民基本养老参保经济负担	减轻16-59周岁居民基本养老参保经济负担	10.00	≤	40	元/人	10-40元/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保障16-59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323012 –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76.000000		到位数	12176.000000		执行数	1217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7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	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	20.00	≥	115000	人	12213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认证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总人数*100%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当年按时间要求及时发放养老保险费的金额/当年应及时发放养老保险费金额总数*100%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负担基础养老金	中央财政负担基础养老金	10.00	≥	98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60周岁老人经济负担	利用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减轻领取养老金的60岁以上老人生活经济负担	10.00	≥	1176	元/人/年	1201元/人/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	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较上年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可持续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60周岁以上老人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 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 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7081.2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953.31万元，项目支出25127.94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优”。自评情况详见《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表》评价认为，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期目标，效果较好。

附件2:

2023年度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323－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346.6189	到位数	27346.61886	执行数	27081.24586	99.03%
	其中:财政资金	27346.6189	其中:财政资金	27346.61886	其中:财政资金	27081.2458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			确保了人社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在职职工人数	全局在职职工人数	≤	200	人	173人	优	100.00	5.00	5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人次	社会保险参保人次	≥	420000	人次	422299人次	优	100.00	5.00	5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实际缴费人数含代缴人数/参保登记人数*100%	≥	95	%	100%	优	100.00	5.00	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发放人数	≥	95	%	98%	优	100.00	5.00	5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100%	≥	98	%	100%	优	10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见习岗补助标准	见习岗补助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	=	2000	元/人/月	2000元/人/月	优	10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	≥	118	元/人/月	157元/人/月	优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民工减少经济损失数	为农民工减少经济损失数	≥	1800	万元	1850万元	优	100.00	5.00	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的金额	≤	2000	元/人/月	2000元/人/月	优	100.00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数	≥	15000	个	16360个	优	100.00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对社会稳定的影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文字描述		较上年稳定	较上年稳定	优	100.00	5.00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优	100.00	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可持续期限	=	1	年	1年	优	100.00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85%	优	80.00	10.00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10
	自评得分											98

填报人: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
1.整体绩效自评得分，由各单项目标所列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可参照预算项目自评表一级指标分值）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7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